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发〔2016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分工会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分工会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16年4月28日

江苏大学分工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分工会组织设置。独立建制党组织的单位应成立分工会。分工会每届任期3年，期满进行换届选举。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会员人数超过80人的分工会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。工会会员代表与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，代表的产生办法、代表的条件、权利、义务参见《江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。

第三条 每届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第一次全体会员（代表）会议，选举产生分工会委员会。会员人数在80人以内的分工会，可设委员3-5人（其中主席1人）；会员人数超过80人的分工会可设委员5-7人（其中主席、副主席各1人）。

第四条 分工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候选人数应多于应当选人数1名。各工会小组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分工会委员会与同级党组织一起商定正式候选人名单，报校工会审核同意后，提交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经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。

第五条 选举产生的分工会委员会再选举分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。分工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本单位副职领导干部担任。

第六条 分工会在校工会和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在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进程中，组织教职工、引导教职工、服务教职工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发挥职工利益的代表者、维护者作用。让工会工作更加贴近基层，贴近教职工，更符合教职工意愿。让教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“职工之家”，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“娘家人”。

第七条 分工会应当努力争取同级党政领导对工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，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专题研究分工会工作，同级行政组织对分工会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活动场所、设备设施、经费落实等给予支持和保障。

第八条 分工会应认真履行二级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（参见《江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），落实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各项职权，组织教职工通过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及其它形式参与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。

第九条 分工会应密切同教职工的联系，经常地收集和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提案及其他形式及时反映教职工的诉求，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条 分工会要按照《江苏大学模范职工小家验收标准》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努力争创校、市、省和全国“模范职工小家”。

第十一条 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研究型大学建设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；开展岗位技能竞赛、教学比赛等活动；积极培育劳动模范、三育人先进个人、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“巾帼”文明岗、巾帼标兵、工人先锋号等，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，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、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。

第十二条 坚持开展“五必看、送温暖”活动，建立困难职工档案，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，关注职工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、最操心、最忧虑的实际问题，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。

第十三条 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参加校工会和文体社团组织开展的文化体育活动，结合单位特点和优势开展特色活动。繁荣校园文化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，构建和谐校园。

第十四条 分工会应认真执行《江苏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江大工会〔2016〕7号），遵守财经纪律，管好用好工会经费，将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分工会干部应围绕素质提升、活力增强、作风改善的目标，加强学习，增强服务发展的能力、凝聚职工的能力，做“为民务实清廉”的表率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江苏大学分工会年度考核表.doc